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浙设协〔2023〕36号

关于认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工作的通知

各市勘察设计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开展会员单位持续创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的活动，规范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办法，强化行业自律，服务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省协会将与各市同业协会联动开展“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活动，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为了本次诚信单位认定工作能够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的对象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

二、推荐程序

1、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推荐，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应根据协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2、协会常务理事推荐，每位常务理事可推荐一家诚信单位，每个诚信单位需两名常务理事推荐。

三、推荐时间及进度安排

各有关单位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各市协会受理及推荐上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四、证书时效

本次诚信单位认定工作结束后，省协会将重新颁发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颁发证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证书作废。

五、联系方式

省协会网址：www.zjkcsj.cn

省协会联系电话：0571-85156807、85156809

六、设区市同业协会诚信单位推荐数量分配表

地 区	名 额
杭州市	115
宁波市	30
温州市	17
湖州市	11
嘉兴市	11
绍兴市	12
金华市	17
衢州市	9
台州市	8
丽水市	8
舟山市	5
合计	243

附件：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办法



附件：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会员单位积极投入创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的活动，规范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活动，强化行业自律，服务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的对象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

第三条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程序为：会员单位自愿申请，经推荐同意，并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长会议认定后发布。

第四条 诚信单位推荐有以下途径：

1 会员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推荐，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应根据协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2 至少两名协会常务理事推荐，每位常务理事可推荐 1 家诚信单位；

3 协会秘书处推荐。

第五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申请书（2000 字左右），申请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党建与企业业务工作融合情况；
- 2、诚信的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 3、市场经营情况；
- 4、技术质量和服务情况；
- 5、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6、参与协会活动情况等；
- 7、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第六条 诚信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管理制度健全；
- 2、市场经营行为规范；
- 3、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合同和技术标准要求；
- 4、企业文化建设有亮点；
- 5、无行业主管部门公开信息中有关诚信活动负面内容。

第七条 召开诚信单位认定会议前，协会将联合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对部分申请诚信单位认定的会员单位实地走访和调研。

第八条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有效期为3年，协会对认定的诚信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当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协会将取消诚信单位认定，并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

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协会将会同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后将取消诚信单位认定，三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诚信单位认定申请。

第九条 认定的诚信单位名称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第十条 认定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等相关信息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协会发文公布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活动不向会员单位收取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活动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通过网站和相关媒体对认定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协会可另行制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诚信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2000 字左右) <p>1、党建与企业业务工作融合情况； 2、诚信的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3、市场经营情况； 4、技术质量和服務情况； 5、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6、参与协会活动情况等。</p>			
推荐单位/推荐人：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没有受到省级建设市场处罚等不良行为，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自愿接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根据《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认定办法》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